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運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盟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運欽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肆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鍾運欽（下稱被告）所涉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等罪嫌，已由本院於本日宣判而處以「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足認被告上開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業經本院判處重刑在案，其所涉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嫌，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且被告於面對可能入監之重刑，非無規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

高度可能性，復參以被告前曾有多次出境後長期居留國外之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憑，見113年度偵字第11609號卷第105頁），被告非無滯留外國之管道，實有相當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具有逃亡之虞之情形，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第2款所定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再參酌本案訴訟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節，考量被告所涉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罪嫌之罪質非輕及其犯罪情節等情，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為非對被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難以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具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